

恒生銀行優越私人理財及優越理財客戶專享 — 海南航空專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

1. 本推廣之優惠（「優惠」）只適用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及優進理財客戶（「客戶」）。
2. 優惠只適用於本行指定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戶」）貴賓室及 / 或冠名區域（「貴賓室」），目前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PEK）T2 航站樓國際登機口 212 對面海南航空「海翼堂」貴賓休息室（以商戶實際營運及機場安排為準）。
3. 本優惠不得轉讓予他人，亦不可兌換或換取現金、其他產品或商戶之折扣（除非另有指明）。
4. 如商戶結業，優惠將即時終止。
5. 優惠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商戶所訂之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6. 所有產品、服務及推廣資料均由商戶或有關機構提供，只供參考。本行不保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真確性，亦不構成本行對商戶或其產品 / 服務之任何推薦、承諾或保證。所有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之責任概由有關商戶承擔。
7. 本行及商戶保留全權酌情修訂、暫停或終止任何優惠或禮遇之權利。任何有關更改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官方渠道公布。
8.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商戶之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且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10.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現行監管規定所約束。
11. 除客戶、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商戶（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之利益。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如相關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或優進理財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主戶口持有人方可享有優惠。
14. 優惠不適用於商業客戶。

指定條款及細則

優惠 1：進入北京海南航空貴賓室之全額回贈優惠（北京首都機場 T2）

1. 本優惠有效期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受名額限制。名額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額滿即止。
2.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客戶須於到達商戶時填寫「恒生銀行貴賓休息區客戶登記頁面」，以確認及登記使用本行客戶經理提供之專屬兌換碼，並以優惠持有之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或恒生優越理財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支付入場費（「優惠 1 支付方式」）方可享用此優惠。
3. 本優惠僅適用於當日出行並乘搭海南航空及其旗下航空公司之旅客。客戶須出示當日有效登機牌（以及商戶要求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未能出示所需證明，商戶有權拒絕客戶使用本優惠。
4. 每位客戶每曆年只可被獲發本優惠一次。每個兌換碼只適用於一人一次進場，且每個兌換碼只可使用一次。本優惠不可以與優惠 2 同時及同日使用。
5.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客戶於商戶以每位人民幣 500 元支付貴賓室入場費後，將可從本行獲每位港幣 600 元現金回贈。本優惠因應不同客戶類別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客戶類別 | 每歷年獲發之兌換碼數量 | 每歷年最多可獲贈之現金回贈 |
|--------|-------------------------|---------------|
| 優越私人理財 | 4 (可供客戶本人及最多 3 名隨行人員使用) | 港幣 2400 元 |
| 優越理財 | 2 (可供客戶本人及 1 名隨行人員使用) | 港幣 1200 元 |

每名隨行人員均須使用由本行發放之獨立兌換碼。如隨行人員使用兌換碼進場，客戶本人必須同時在場並與隨行人員一同辦理進場手續及支付入場費。客戶及其隨行人員之相關入場費須於同一張賬單內以優惠 1 支付方式一同支付。

6. 客戶須於進場時向商戶繳付原價。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合資格之現金回贈將於下表所列之相關回贈入賬日期或之前，存入相關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戶口內。本優惠只適用於使用主卡之客戶。現金回贈入賬日期將按客戶完成合資格消費之日期釐定，詳情如下：

| 完成合資格消費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 回贈入賬日期 |
|-----------------------------------|-----------------------|
|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 於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

7. 客戶須於現金回贈入賬時仍維持有效之恒生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客戶資格，並須確保於獲贈有關優惠時，其合資格信用卡或扣賬卡及其連結之銀行戶口仍然有效且戶口狀況良好，方可獲贈有關優惠。若客戶於現金回贈入賬時未能維持上述有效客戶資格，客戶將被視作放棄有關現金回贈，而本行將不會發放任何現金回贈，並保留權利從該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無須預先通知。
8. 本優惠須經商戶核實並受貴賓室容量限制影響。商戶可因安全、安保、滿員或其他營運原因採取合理限制 (包括排隊及 / 或限時等)。
9. 客戶及隨行人員須遵守商戶現場規則及工作人員指示。商戶可因安全、安保、行為不當或營運原因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
10. 本優惠不可兌換現金、不可出售或換領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

優惠 2：進入北京海南航空貴賓室之折扣回贈優惠 (北京首都機場 T2)

- 本優惠有效期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每位客戶每天只可享用本優惠一次，而本優惠不可以與優惠 1 同時及同日使用。
- 客戶須以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或恒生優越理財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支付入場費。
- 本優惠僅適用於當日出行並乘搭海南航空及其旗下航空公司之旅客。客戶須出示當日有效登機牌 (以及商戶要求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未能出示所需證明，商戶有權拒絕客戶使用本優惠。
-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客戶於商戶以每位人民幣 500 元支付貴賓室入場費後，將可從本行獲發現金回贈。本優惠因應不同客戶類別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客戶類別 | 合資格現金回贈 |
|--------|----------|
| 優越私人理財 | 港幣 300 元 |
| 優越理財 | 港幣 120 元 |

6. 客戶須於進場時向商戶繳付原價。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合資格之現金回贈將於下表所列之相關回贈入賬日期或之前，存入相關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戶口內。本優惠只適用於使用主卡之客戶。現金回贈入賬日期將按客戶完成合資格消費之日期釐定，詳情如下：

| 完成合資格消費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 回贈入賬日期 |
|------------------------|----------------|
|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 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
|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 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
|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19日 | 2027年7月31日或之前 |

7. 客戶須於現金回贈入賬時仍維持有效之恒生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客戶資格（視乎適用者而定），並須確保於獲贈有關優惠時，其合資格信用卡或扣賬卡及其連結之銀行戶口仍然有效且戶口狀況良好，方可獲贈有關優惠。若客戶於現金回贈入賬時未能維持上述有效客戶資格，客戶將被視作放棄有關現金回贈，而本行將不會發放任何現金回贈，並保留權利從該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無須預先通知。
8. 本優惠僅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本人，並不包含任何免費隨行名額。
9. 本優惠須經商戶核實並受貴賓室容量限制影響。商戶可因安全、安保、滿員或其他營運原因採取合理限制（包括排隊及/或限時等）。
10. 客戶須遵守商戶現場規則及工作人員指示。商戶可因安全、安保、行為不當或營運原因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
11. 本優惠不可兌換現金、不可出售或換領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